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四技部學生申請免修軍訓課程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 育亞(教)字第 09500038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 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四技部學生申請免修軍訓課程事宜，特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處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區分

一、免修全部在校軍訓課程。

二、免修部份單位課程。

第 三 條 得免修軍訓課程之情形（條件）

一、免修全部在校軍訓課程者：

（一）曾在國內大專院校畢業、或已修畢大專軍訓（女生應含護理）課程者，持有畢業證書或成績證明者。

（二）曾任國軍軍官，或視同軍官職務，及適任國軍預（後）備軍官經核准退為備役，持有相關證明書。

（三）現任國軍軍官，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大專院校，或在職進修者。

（四）備役士、官兵年齡屆滿四十五歲以上者。

（五）經核定入學之外籍學生。

（六）身體殘障領有市縣（市）社會局（科）所核發之殘障手冊為憑者，其中視障、聽障之標準為：

1.視障標準：雙眼中最好的一眼在矯正後視力測定值未達 0.03 者。

2.聽障標準：雙耳中最好的一耳聽力損失在 60 分貝以上者。

3.女生僅免修軍訓課程之部份，護理課程部份仍應上課。

二、免修部份在校軍訓課程者：

（一）具備役士官、兵身分（限服陸軍、海軍《含海軍陸戰隊》、空軍、警備、憲兵役畢），持有役畢證明者，得申請免修相關之單元課程。

（二）已在國內大專院校修畢某學期或某學年大專軍訓（女生應含護理）課程成績及格，持有成績證明者，得免該學期或該學年之軍訓課程。

（三）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

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

第 四 條 申辦手續

一、凡合乎條件之學生必須於每學期開學註冊選課時，檢具有效證件及私章，在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加蓋私章後，向各系教官申請辦理，經核定後准予免修，逾時未辦或不辦者，一律按規定上課；若為轉學生者，亦應直接向各系教官申請辦理。

二、承辦教官應於規定時間內彙整申請表，並繕造名冊，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官處、系教官、學生本人、及相關系辦公室。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文，並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